

为什么我眼里常含着泪水

申建业 / 著



WEISHENME
WEISHENME

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魏风文库

为什么我眼里常含着泪水

申建业/著

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书 名 为什么我眼里常含着泪水
作 者 申建业
内 容 回忆录
出 版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杨松山
出版策划 辛 伟
封面设计 徐 蕾
印 刷 许昌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00 千字
印 张 4
印 数 1 - 1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62 - 450 - 216 - 1/D·41311
定 价 1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为什么我眼里常含着泪水》是一本包含着日记、散文、随笔、政论和杂感的回忆录。在这本书里，作者用饱蘸感情的笔墨，向读者展示出作者从一个幼稚的青年学生到一个成熟的文化工作者的成长轨迹，其中的艰难困惑、挣扎奋斗，使我们感动和振奋。尤为可贵的是，作者善用夹叙夹议的艺术描写方式，真实地记录了生活中的诸多恩恩怨怨，人与人之间的真情与冷漠，以及对过去与现在，理想与现实的种种思索，从中不仅让我们看到一位青年作者的精神追求和对人生挫折、困惑的感悟，更重要的是可以使我们管窥到一个时代的特征之缩影。

本书感情真挚，文笔晓畅，给人以启迪，尤其是成长中的青少年朋友不妨阅之、思之、借鉴之。

序

赵西尧

读完建业同志的手稿，掩卷沉思良久，经过反复回味咀嚼，终于理出几缕思绪，笔录于后，是为序。

首先，有个约定俗成的看法：回忆录这种文章体裁是名人写的，或者是写回忆名人名家事迹的文章。以此推论，建业是位凡人，本书的出版就没有必要了。笔者不赞同此说。建业本书的出版不仅必要而且及时。且不说在本书中，表现建业对家乡、对乡亲、对生活的无限热爱和眷恋；且不说作者对未来充满着信心和憧憬；且不说作者对父母、对师长的深切怀念；且不说建业对两次爱情的波折的深沉回忆以及自己饱受不公正的磨难且有清醒的认识和理解；仅就建业十几年来，为实现从事文字工作的理想，深受生活的重压，几经磨难，但作者孜孜以求，上下求索，一头碰到南墙上，即是头破血流，仍不回头。其执著追求的精神，不是可以大书特书吗？笔者相信，凡读过此书的读者，从中受益非浅。同时值得提醒读者的是，此书的出版发行，也是对建业对实现理想而锲而不舍精神的回报。

其次，建业同志依照回忆录的写作原则，以质朴无华的语言，记述生活经历，回忆情感波澜。表面看来，直言表达，有些记叙语言过于简单，有些“形散”。但细读起来，又有“形散神不散”的妙

处。此点足见作者有较强的运用语言文字传情达意之功力。

最后，给作者提出一些建议：希望建业同志要更好的珍惜自己的写作生活，万万不可满足于写作上的短期行为，对此，应从下面几个方面努力：第一，不要忘记写作的唯一源泉是社会生活，生活是一本厚重的书，要深入生活，广交朋友，联系群众，多观察，多体验。创作起于感动，“一切景语皆情语也”（王国维语）。且忌无病呻吟；第二，扩大自己的视野，多读一些中外古今名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中外古今名著中，吸取语言精华，学习设置故事情节、刻划人物形象、创造典型环境的构思与技巧，从而丰富自己的创作手法。大凡有成就的大家名家，没有一位不是在继承前人创作精华的基础之上而取得巨大成就的。名人尚且如此，而建业同志就更应如此这般了；第三，要系统学习一些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比如新闻理论、艺术理论等。当然，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没有永恒不变的规律，但就具体的专业理论来讲，还是有规律可循的。懂得创作理论，尊重创作规律，能升华人们的艺术情操，提高人们的艺术感受能力，会使你在创作中如虎添翼，少走弯路，甚至不走弯路，从而提高你的创作境界。

上面的一些话语，笔者姑妄言之，也希望建业同志和本书的读者姑妄观之。

（赵西尧：许昌师专教授、文学评论家）

目 录

序	赵西尧
第一章 最初的记忆	(1)
第二章 一名差班生	(5)
第三章 孤独生活的开始	(11)
第四章 选择	(18)
第五章 我的父亲母亲	(23)
第六章 投笔从戎	(27)
第七章 梦断军营	(32)
第八章 写在父亲的最后日子里	(38)
第九章 我的精神乐园	(41)
第十章 表哥	(45)
第十一章 在成长的道路上	(55)
第十二章 第一次当编辑	(59)
第十三章 踏进报界	(64)
第十四章 做一回报人	(70)
第十五章 我的梦我的路	(76)
第十六章 采访市委书记	(82)
第十七章 原则与立场	(88)
第十八章 清晨被捕	(92)
第十九章 羁押看守所	(97)
第二十章 种种尴尬	(102)
第二十一章 脱离苦海	(107)
后记	(113)

第一章 最初的记忆

—

许多年前，父亲花掉了他所有的积蓄——用不到两千元钱的价格买下了离火车站很近的两间小小的房子，我们全家人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家。

记得那一年的冬天，外面的雪下得很大很大，铺天盖地，整个世界都覆盖在白雪之下。当门前那足有一尺多厚的积雪开始熔化的时候，我感到寒冷极了。

这便是我最早的记忆。

我们住的房子紧靠着铁路，仅有几米远。后窗外，那刺耳的长鸣和火车轮子撞击铁轨的轰鸣声此起彼伏。当夜幕降临我和弟弟同挤在一张床上睡眠时，我才感觉到我和这个房子都在颤抖。

“好好在城墙街住着，干吗非要搬到这个地方，火车吵得让人睡不好觉。”母亲最先发起了牢骚。

“这里房子大，便宜；又离车站近，坐车方便！还有，住上一段时间就觉得习惯了。”父亲只能找出一大堆理由安慰母亲。

母亲叹了口气，只好由着父亲。

.....

父亲的话还真有道理。一段时间后，我们全家人几乎都习惯了后窗外的轰鸣声，就不再埋怨父亲了。

其实，这房子比我们以前住的强多了，虽说后墙和隔墙都是土坯垒的，但很厚很结实，夏天也很阴凉。另外，房子的面积还算凑合，正屋能铺下两张床，门口还有个厨房，里屋地方更大，不但能松散地铺下二张床，还能堆放许多杂乱的东西。更使我和

弟弟兴奋的是，我们每天都能见到火车，还能爬过我们家后窗一米的铁路围墙，毫不费力地进入车站玩耍。还有母亲带我们去仅有一站之地姥姥家的时候，能很快从一围墙缺口进入车站，不用在拥挤的候车室买票。而从姥姥家回来时更是方便，我们下了车不用走车站检票口，沿着铁轨旁的一条小道，一直向前走，不到十分钟就出了站，回到了家里。

二

还没到上学的年龄，就听到大人们说起过这座城市，就知道它很有些历史了。

东汉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迎汉献帝迁都于此，称为许都。都城传为曹操所建。曹操屯田许下，缮兵积谷。凭借中州沃野，“挟天子以令诸侯，仗节钱而征四方。”

建安 25 年（公元 220 年），曹操之子曹丕在这里登基，创建魏国，这里曾是当时的五都之一。黄初二年以“魏基昌于许”，故改许县为许昌。

许昌故城，在市区东南 38 里张潘乡的古城村。古城毁于南北朝战火。历经沧桑，旧志记载：“古城地势雄状，分内外三城。”“外城金涂，诡貌殊姿。”周围 20 里，蜿蜒起伏，状如连绵小丘，迭压着新石器时代到汉代的历史文化层。内城系皇城，亦称紫禁城，在外城东南隅。城内宫殿林立，甚是雄伟壮丽。

这般形胜之地，必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解放后，许昌才有了较大的发展。据《民国许昌县志》载：当时有街巷 41 条，多集中在铁路以东。许昌城河以内的老城区，狭小弯曲，树木稀少。“天晴无风三尺土，雨后泥泞路难行。蚊蝇乱飞嗡嗡响，瘟疫流行要人命。”就是那时市容的真实写照。

老城区为市民居住集中区，人口稠密，住房低矮，以传统的

砖木结构脊城式民房为主，南大街的一些商业房仍保留明、清建筑特点。老城区北部为建国后形成的文化区。学校等其它文化教育单位多集中在这一带。老城区南部的七一路、人民路为市、区党政机关所在地，也是商业、服务业集中区。这里每天人群摩肩接踵，熙熙攘攘。特别是南关大街与七一路相交的一带，更是热闹非凡。即使午夜，仍灯火不熄，人流不断。

由七一路与南关大街交叉口处向南走约 200 多米远有一西巷，走到尽头向北拐，有一条几十米长的小街，我们家在小街最北头的一个破旧不堪的大杂院里。

三

我们住的这个名叫冯庄的小街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它至少在我遥远的记忆中还有些丑陋：一条仅几十米长的南北巷座落着许多高低不平的民房，阴暗潮湿的屋里拥挤着那些清贫如洗的人们，小街上一条仅有的公厕破烂不堪，由于长时间无人管理和修缮，显得又脏又乱，还散发着难闻的气味。许多穷人家的孩子因大人们整日操劳顾不上管教而过早地辍学，便三五成群聚在小街上打架滋事，整日搅乱着这里的宁静。一个无家可归，长得异常壮实的疯女人由于早些年被一个男人遗弃，精神上受到了打击，便整年累月地带着她唯一的儿子在街上疯跑乱叫，吓得那时还在上学的我和其它行人见到她就纷纷躲离。只是到了岁末年初，这条小街才多少显出一些温馨喜庆的气氛和场面。

无论是阴暗潮湿的房子，还是又脏又乱的公厕，再不就是那个恰似凶神的疯女人，所有这些都不是十分的可怕。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呢！那个时候，那个年代，雨水好像特别多，雨也下得特别的大，而这条小街又地势低洼，记得有一天半夜里，突然一场大雨倾泻而下，由于路面上没有排水设施，积存的雨水无处可

排，没多久就把我们家里屋的土坯墙冲了个碗口大的窟窿，最后白花花的雨水通过里屋竟威胁到了外屋。我们脱下的鞋子飘了起来，堆放在地上的许多杂物也浮在了水面上。我和弟弟在朦胧中被哥哥、姐姐的喊叫声惊醒了，大家慌做一团，开始用铁锹、脸盆扫把之类的工具拼命地往屋外泼水、扫水，结果忙了一阵才把屋里的水排完。可我们仍不敢睡，生怕老天再下一场大雨，直坐到天明看见天确实晴了，才算松了一口气。记得还有一年冬天，一场大雨过后，小街中央积水横流，泥泞不堪。我骑着哥的破单车回家，到了一个小拐弯处，车子冷不丁被半埋在水中的冰面上打了滑，顿时，那几乎腾起的单车朝路旁驶去，我则连人带车结结实实地摔倒在一个沟壕里——很久，我才拖着被扭伤的和脚和对路的诅咒慢慢地爬了起来，结果那一次，我竟整整在家休养了一个多月。

……记不清过了多少时间，小街上许多同样遭过雨水威胁的住户再也不想忍受这种生活了。便自发组织起来找街道居委会，找基层办事处，找政府有关领导反映情况。过了好久，才达成协议：当地居民和街道上的几家企业纷摊，加上政府的财政补贴修路、挖排水道。终于有一天，又深又大的排水道修好了，又长又直的公路也延伸到许多住户的门前。可喜的是，路的两旁还垒了花池，里面还栽上了花草，原先那个又脏又臭的公厕也被扒掉，重新盖了起来，还用白色的磁片包装了起来。居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为刮风下雨发愁了，行人们走路和孩子们上学再不趟水拌泥了。又过了些时，自来水管也安到了各家各户，我们也再不用自制的压井机打水了。还有那个疯女人也被基层办事处列为头号扶贫对象，于是她便有了安身之地，住进了政府为她盖的2层小楼，每月她还领些救济款，她沿街乱跑乱闹的习惯也从此消失了……

小街，终以居民们无数次的呼喊和当时街道居委会那位可亲可敬、善良淳朴的女主任的多方奔走而有了良好的开端。

第二章 一名差班生

—

当小街上的居民和我的家人每天为生活操劳费心的时候，我正堂而皇之、无忧无虑地坐在第十中学那个明亮、宽敞的教室里上学。只不过我已读到了初中，校长我已记不清他的姓名了，印象比较深的还是我的班主任邢爱琴老师。当时她教我们语文——我最感兴趣的课目。她那样讲解得清晰有条理，以及她本人优雅、宽容的气质风度，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我尤其受她熏陶的是她和蔼可亲的音容。她对于学生总是和颜悦色，我很少看见她动过气；我上她的课，比上任何人的课都来得愉快。但是她所以得到学生的敬爱，并不是由于姑息随便和迁就，却是由于认真而不致令人难堪。我当时敬爱她的程度可以说是很高很高，但是并未曾对她表示过我这样的心境。现在这位老师已在一所学校担任校长职务，我想这是与她的人格和才能所分不开的。

当时我最不喜欢，也最怕的课目是数学，从小学到中学，数学学的很费力，成绩总是勉强及格。当升到初二的时候，我的数学成绩才得到提高，这都得益于一位五十多岁姓艾的老师。他的资格很老，做了很多年的数学教员。我看他讲课真是熟练的很，简直是出神入化，课本上的每道题他都背得出来！尤其是他讲解难题时，用的都是全部力气，有时达到了苦喊的地步，弄得头上的筋都几乎蹦出来，面色也涨得通红，无论是哪一个爱打瞌睡的同学无不肃然起敬！他那样用尽气力的办法，那样地聚精会神，那样地不厌其烦地认真态度，我到现在还是很佩服他。

还有我另一位的班主任刘瑾珠老师，我一生都难忘的是她的

脸上常挂着那慈善的笑容。无论是穷人家的孩子，还是富人家的子弟，只要是她的学生，她都一视同仁，绝对没有嫌贫爱富的习惯。她是一位高明的心理学家，同时也是一位卓越的政治思想工作，她对班上的每一位学生的心理活动达到了了如指掌的地步。她还对每一名学生的家庭状况、心理素质、兴趣爱好也了解的很透。那时我是一个老实腼腆、一说话就脸红，不敢在课堂上站起来发言的学生，为了帮助我克服这些弱点，刘老师在她任课的时候，总是多次鼓励我站起来发言。最使我想不到的，一次班级里要成立“纪律检查纠风队”时，刘老师硬是亲自点名向学校推荐我加入纠风队。我所后悔的是，当时我竟辜负了她对我的希望和良苦用心，自己却坚持不去，最后把名额让给了其它同学。

我最有印象也最敬重的是初三时的班主任——我们的政治教员孔四中老师。我尤其受他影响的是他人格的可爱。我这里的所谓人格，是包括他耿直的性格的一切。他的服饰虽不高档华贵，却整洁朴素，他对于所教的政治课目总是有着充足的准备，同学对于他所教的课目如有任何疑难，他都能给予满意的答复和解释。他教得非常认真，粉笔字也写得很漂亮工整，好像生怕我们有一句一字不明白；他的认真负责的态度，是我一生做事所最得力的模范，他相貌威严，常透着一种非常的气概，常教诲我们要树立远大的志向；他对每个学生要求极严，如对有学生在上课时违反纪律，他总是给予严厉的批评。记得在一次政治课目小考时，我分神打起了瞌睡，当他发现后，当即对我斥责道：“你家人口多，又不富裕，现在不好好学习上进考大学，日后怎么能改变你和家庭的贫困面貌！”我当时非常尴尬，羞得满面通红。在那个“只要有知识就能改变命运”的年代里，孔老师的所有斥责和批评，都是为了我们以后有个好前程。现在这位可敬的老师已在我当时的母校当了校长，我由衷地祝贺他。

二

到了初三后半学期的时候，我的学习成绩开始下降。于是，我莫名其妙地分到了一个“差生班”里学习。当时那个“差生班”被称为四班，大多是一些好打架斗殴和学习成绩落后的调皮学生和愚钝生组成。我当时想，学校只所以这样做，可能就是怕“落后”的学生影响和干扰“进步”的学生，也可能怕“孬生”破坏“好生”的学习。只是有一点我感到不解甚至委屈：有的学生仅仅学习成绩落后一些，而并非“孬学生”，何以会影响“进步生”的正常学习？至少不能谈到“干扰”和“破坏”的地步吧？

既然差生班里有调皮生和愚钝生构成，那么这个班就会不可避免地形成“两大阵营”。“第一阵营”由好惹事生非的调皮生组成，他们打心眼里瞧不起“老实”这两个字。他们中的有些学生家里十分的富有，常见他们穿时髦的衣服，大手大把地花钱；他们喜欢领头搞恶作剧，时常拿一些老实的学生取乐开心。而另一阵营里的老实学生总是有自艾自怜的心理缺点，对“第一阵营”的恶作剧总是听之任之，忍辱顺从。其结果最受损失的是“第二阵营”里的学生，本来学习成绩的落后却被“第一阵营”搅得每况愈下。“怎么办？”“混吧！”一名老实的学生愤恨无奈地说。

我坐在连想也不敢想的差生班里，心灵深处的感觉是没有朋友，似那飘零的花儿随着激流的瀑步跌进了万丈深渊。和这些所谓的既不安稳又学习落后的调皮生为伍，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说实话，我不是很喜欢那些调皮的学生，但我也并不十分厌恶他们，因为我们有一点是相通的——我们都是差生，我有时很理解他们。

和这些所谓的调皮生坐在一起，我心里还强打精神，做出很

安静的样子。他们的“恶作剧”我从不参与，无论在什么场合下我都尽量地避开他们，我用我独自的方式应付着、反抗着。我渴望自己有一天能突然调出这个班，坐到一个安静、快乐，没有任何争吵和打斗的教室里学习。

我默默地期待着，相信自己不会永远呆在这里。我同时也第一次感到孤独和恐惧，深深体会到一个幼嫩的心灵一旦跌入低谷是那样地难以崛起，所谓差生是相对来说的，相对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时间。

我默默地努力着，等待着，相信通过发奋的学习在期末考试时能考出好成绩，因为我要证明“差生并不是永远都差”！

三

渴望有一天能调出这个班的念头还不断在我头脑中闪现的时候，我们这个班也在吸收着新的成员。第一次插到我们班的是几个长得高高大大，肌肉十分发达，年龄看上去比我们要大的运动员。他们是市区一所体校的学生，是来插到我们班补习文化课程的，至于校方为何要把他们安排到我们这个“差生班”，我就不得而知了。对于他们的到来，我们这些比较老实的同学倒觉得很新鲜，还时不时地找机会与他们接近，和他们说说笑笑，关系处得非常融洽。而他们从内心也不喜欢那好惹是生非的调皮学生，甚至流露出了瞧不起的姿态。他们把个人斗狠的学生说成是没有前途，自己作贱自己的傻子。记得当时说这些话是一个长得很高的运动员，一次他正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刚好被一个调皮学生听到了，便上前就向高个子动手，结果高个子一点不畏惧，他抡起拳头只三两下便将那个想打架的调皮生打翻在地。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其它调皮学生敢欺负他们，找他们的碴了。于是他们相安无事，终日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谈天谈地，学习上也是能学多少就

学多少，班主任老师也不拿他们为难，他们过得真是轻松愉快，我当时真羡慕他们。

第二次插到我们班的是两个从戏校里来的女孩。她们真不愧是学戏曲专业的，不仅脸面长得好看，身段也很漂亮，气质更是超过了班上所有的女生。特别是那个叫王雪琴的女孩，更是出众，她那一双大大的丹凤眼更是引得班上的许多男生争相与她接近，结果有的不是遭到她的白眼，就是碰到她的不冷不热。时间一长，这些男生便没有了脾气，也没了先前的热情，干脆背地里给她起了个“冷美人”的绰号后便打起了退堂鼓。我当时想，这个“冷美人”的绰号，大概就是他们对这个女孩最大的报复和留恋吧！

不论是先前来的那些又高又壮的体校运动员，还是后来的这位引起很多男生都心动的戏校演员，在当时都没有引起我太多的关注和冲动，也就没有加入到这场角逐中。其实，如果当时我对她压根没有，或不会有幻想和冲动，实在是说谎话。如果把“没有冲动”改为“不敢冲动”，则是最恰当不过了，当时我虽然已上了初三，是个大男孩，也正值青春萌发的年龄，但当时家庭贫困的折磨和我老实木讷的心理以及沦落到一名差班生的处境，使我变得极度地自卑和恐惧。我想接近她，可又摆脱不掉内心的自卑。因此可以这样说，是自卑的阴影影响和抑制我那时的“青春冲动”。

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一些极有勇气去大胆追求那个漂亮女孩的人却得不到她的青睐，而我——一个过度自卑、终日一声不吭，又缺乏信心和勇气的白面书生，幸运竟也能降临到我的头上。

有一天上课的时候，当我第一次发现她扭头用那双仿佛会说话的眼睛注视我的时候，我感觉到的是一种平淡。“可能是碰巧随便看看吧？”我当时的确这样想。

可是几天后，我第二次与她炽热的目光相遇时，我分明感觉到那不是偶然的巧遇，而是我心灵上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渴望和沟通。

而第三次我们的目光碰在一起的时候，我真正有了一种对美的东西的冲动，我们对视了许久。

当第四次和她长时间对视的时候，我发现她的眼睛有些忧郁，似乎在向我诉说什么，我还是没有勇气找机会与她接近。

当第五次我们对视的时候，我已暗下决心与她接近。但在这时候，我突然发现有一双调皮学生的眼睛在对视着我。那是一双什么样的眼神啊！分明在取笑、敌视和嫉妒。我满面通红地低下了头。

终于到了期末考试的头一天。我想这一天再不找机会与她接近，恐怕考试过后，我们也许会真的各奔东西，再也很难聚在一起了。

那是一天上午，我的心咚咚跳着，好不容易等到下课，我见她一个人站在外面走廊上的时候，我决定走上前去与她搭讪。也就在这节骨眼上，那名调皮生拦住了我，像搞一场什么恶作剧似地带头喊道：“唱戏的女孩看上我们班的老实头了，他们要谈恋爱了！”于是其它同学也跟着喊起来。我当时真是着急了，脑子一片空白，忙逃也似地离开了教室，离开了那个使我一生都不能忘记的尴尬和屈辱的场面。

当我逃出教室到了外面的时候，我心里真是懊恼极了。是啊！我真笨，笨到了极致，笨到了不会向她表白我的心迹，也笨得从此没有了勇气，像个懦夫，再也没有信心去打听她今后的去向。同时我也很傻，傻的到了许多年后得知她考上北京电影学院后又留在北京当个体演员，或许早把我忘得一干二净的时候，我仍对她耿耿于怀。但是有一点确使我心里很欣慰：至少我曾亲自经历和拥有到了那一种多么美妙，多么刻骨铭心的暗恋情怀啊！